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度第1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「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886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

- 一、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間如服務優良者，僱用期滿後，將依本校計畫通過情形決定續聘與否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三、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學歷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- 四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或加班。
- 五、具備電腦文書 WORD、EXCEL、簡報製作、安排會議、製作 Google 表單與設計簡報，及網路運用等基本知能。

伍、工作時間：

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本校服勤時間如下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），週休二日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予以休假。如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活動，依規定申請加班補休。

陸、薪資待遇：

每月薪資為37,800元*12個月（內含勞健、勞保及勞退自付部分之費用），及年終獎金（每月薪資*1.5個月）。

工作滿1年，給予1.5個月年終獎金，未滿1年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計算(限當年度12月底仍在職者)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辦理推動落實課程綱要之相關行政業務（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

間、數位科技、實驗室管理、探究實作課程、維護學習歷程系統等)。

二、支援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業務。

三、彙整意見、蒐集資料協助撰寫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四、協助本校其他行政業務工作。

捌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。

玖、公告期間：

一、自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

(一)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)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)

拾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止，於公告網站上查閱。

拾壹、收件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收件時間：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以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（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，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任行政助理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有疑異請洽詢電話：05-6322767分機201。符合者將另行通知甄試時間及方式，不符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二、應繳資料：報名者應檢附下列證件（請再次確認），以 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，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（所繳證件，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，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），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1張，附件1）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。

(三)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四)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...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甄選報名表（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，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）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初審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與電腦實作測驗（如簡易文書處理、google 表單製作）。

二、面試報到時間與地點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，確切面試地點與時間皆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錄取專任行政助理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甄選後隔日（遇休假日順延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本員額為約僱人員，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**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度第1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「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任行政助理報名表**

姓 名		性別		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			
目前服務 單 位						
最高學歷	畢 業 學 校		科 系		修 業 起 訖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經 歷	1.			3.		
	2.			4.		
專長/興趣						
相關證照						
證 件 審 查	證 件 名 稱					
	1.	☐ 學經歷證件				
	2.	☐ 身分證影本				
	3.	☐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
備 註	證件均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：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印在同一面)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其他證件影本					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度第1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「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任行政助理報名表

自 傳

甄選人員簽名：

